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50100179號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將「茲卡病毒感染症」改列為第五類傳染病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部長蔣丙煌